附件2

车辆使用性质证明

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：

我单位是 （填写申请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单位名称）的主管部门，我单位承担了抢修公用设施、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职责，因 工作需要，申请为该单位 辆车安装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，从事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工作，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救护，有效期为：1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我单位同时承诺：

1．按交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以上车辆进行严格管理，定期对以上车辆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监督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，对不按规定使用警报器、标志灯具的驾驶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2．若以上车辆不再承担相关抢险、抢救任务，或者该单位车辆及其驾驶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，交管部门认为不适合继续承担相关抢险、抢救任务，我单位将责令车辆拆除警报器、标志灯具，消除特种车辆标志图案，并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手续，不再安排该驾驶人驾驶特种车辆。

单位名称：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：

办公室联系人姓名： 　　　 职务：

联系人电话（手机）：

单位电话（座机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 　　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多辆车辆只填写一份；联系人电话为办公室人员而非车队人员。